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800.00	0.00		180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800.00	180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1800	
		苏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1800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1	好	1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6	=100%	6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资金节约率	15%及以下	1	≤15%	1
		实际风险事件有效控制率	=100%	1	=100%	1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可行研究充	充分	1	好	1

	分性				
	工程变更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与预期质量计划差距定期检查率	=100%	1	=100%	1
产出目标 (24分)	施工进度按照施工计划进行	=100%	6	=100%	6
	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100%	6	=100%	6
	办案场所设置符合上级文件要求	=100%	6	=100%	6
	各功能区布局符合上级文要求件	=100%	6	=100%	6
结果目标 (22分)	按施工进度履行施工合同,减少法律纠纷。	≥95%	11	≥95%	11
	民警、辅警对执法办案中心建设规模,所实现功能的认可度	≥90%	11	≥95%	11
影响力目标 (8分)	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0	4	=0	4
	法制部门警、辅警对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的认可度	≥90%	4	≥90%	4
合计					80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是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对照公安部、省厅建设标准，融合苏州公安现实情况和自身发展的需要。项目总投资计划 8500 万元，总规模约 1 万平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分为执法办案区和行政办公区。建设内容：办案区、办公区、讯（询）问室等。地址位于康阳路监管支队内。用途为办案场所统一管理、案件集中办理等职能，实现案件集中审理、全程闭环、全程监督的执法办案模式。项目计划 2020 年施工建设。
项目总目标	2021 年下半年项目建设完成，并按照公安部、省厅、市局相关要求对办案中心投入使用。
年度绩效目标	2020 年，基本完成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土建工作，满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硬件使用需要。
项目实施情况	为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近年来党中央、中政委、公安部、省公安厅对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先后作出做出重大决策部署，苏州市局认真贯彻中央、部省和厅党委关于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工作要求，对照“一体化、智能化、精细化、合成化”建设标准，坚持减负提质增效和实战实用实效鲜明导向，强化智能化、信息化手段运用，扎实有序推进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由市公安局立项启动，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完成各项建设审批工作，2020 年 10 月完成项目设计审批，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1 年底，项目主体结构基本建设完成。
项目管理成效	<p>在市局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市局法制支队、警务保障处加强统筹协调，指导中标公司和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各项建设工作。在建设过程中，面对建设项目内容多，施工时间短、质量要求高，我们倒排工期，狠抓工程质量，同时，还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按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主要措施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化管理</p> <p>市局法制支队会同警保处召集代建方、监理及有关单位，明确项目的各项建设和管理要求，按照合同制定施工计划，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对工作完成情况及问题进行通报，监督施工有序推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细化、完善施工方案</p> <p>按照上级关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各功能区建设要求，统筹各建设单位，不断细化施工方案，对于建设中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沟通协调，对前期设计中存在的不合理情况，及时调整优化方案，确保个功能区功能得以实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加强项目质量监督管理</p> <p>指导监理单位安排人员按照合同跟进追踪建设质量，要求监管驻场工作人员每日到现场检查施工过程，建设过程中会同监理单位至各地现场实地查看施工质量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该项目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推进速度比较慢。原因是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涉及总资金较大，前期审批的环节多，需要沟通协调的工作较多，正式启动施工建设的时间较晚；在施工过程中，因受疫情

	影响，整体施工进度较慢。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